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海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2年11月11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双能X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1BF-19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预中标单位：杭州伦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投标技术要求中*1.2扫描床：全开放式床体，电磁滑轨移动，虚假应标。

质疑答复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全身开放式床体，杭州伦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响应全身封闭式床体，杭州伦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星号条款要求，该条款为带星号条款，根据招标文件第十二条无效投标（七）未注明投标品牌及详细型号的或投标产品的品牌档次、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的、主要功能等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打★号的条件不满足按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处理）的规定，为无效投标。质疑人本质疑事项成立。

事实依据：杭州伦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对照表。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

质疑答复（公章）

答复日期：2022年1月18日

抄送：其他相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函制作说明：

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质疑答复单位。本质疑答复函范本供质疑答复单位参考。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质疑答复期）内作出答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答复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3. 质疑答复函应列出质疑函中每一个质疑事项，并逐一作出答复，包括具体观点以及支撑观点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4.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简单地直接以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进行回复。

